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1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春風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各款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但同法第418條第1項亦規定，法院就第416條聲請所為之裁定，除係就撤銷罰鍰之聲請所為者外，均不得抗告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者外，不得再行抗告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應准許且無從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15條第1項及第41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聲請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就該署114年度他字第8203、8414、8415、8416號案件所為之簽結處分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該簽結處分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準抗告之客體，而於115年1月1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38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此項裁定，既不在同法第418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列，依同條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提起抗告，再抗告人仍提起抗告，第一審法院於同年月23日以其抗告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及本件聲請撤銷檢察官簽結處分，非所指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或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情形等旨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。乃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繕具「刑事再抗告狀(2)」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原審以

前開相同理由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（原裁定誤載為再抗告）。再抗告人猶不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復繕具「刑事再抗告狀(3)」向本院再行抗告，係對本件依法不得抗告及再抗告之案件，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許，依上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